

性理大全書

卷十八之十九

性

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所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於此。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温公。入門以祭。始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與經傳不同。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

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必傳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無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踈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安。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今可容家眾。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問。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

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

生理大全書卷九

北一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三若
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不
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
虛其西龕三若繼禰之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
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
積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
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
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
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後其子孫為立
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
因以為祠堂○主
式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
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
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
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
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
不知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
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利益或

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
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非古
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
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
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
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
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廟成廟各在一
廟如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禰處謂之唐太廟及羣臣廟
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唐太廟及羣臣廟
亦然○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何也君適者為小宗有
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者為別子不
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
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
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為祖若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
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
者謂諸侯之祖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
世為始祖謂此別子之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與族
也繼別為宗謂此別子之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與族

祭終父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身此皆以義起也

揚高祖復曰按附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於高祖者曾祖考皆然故

祝文說孫曰先生人附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

劉氏說孫曰先生人附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

妻婦在位則附于祖安伯叔伊川則附曾祖兄弟東邊安兄弟不

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

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附祭旁

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附於此者不從

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其在廟却各從昭穆附

置祭田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

主之田以給祭用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祭器倚卓

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祭器倚卓

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

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

內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者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出入

必告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

其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自

歸自其所敢告又再拜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自

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

婦人四拜尊謂長亦由西階○凡拜相答拜亦然正至朔望則

參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

主積前設束茅聚沙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酒

注盥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悅巾各二於阼階

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

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

於阼階下主人有諸姑嫂姊妹諸兄則特位於主人右少前重行西

上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

主人在主第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悅。升。搢笏。啓。諸考神主。置於橫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諸次。出。附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出。諸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與。酒。先正位。次附位。次命。長子斟諸附位。之。早者。主婦升。執茶。笏。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幘。頭。襴。衫。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

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其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皆。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帥。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揖。笏。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帥。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家。財。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先。

俗節則獻以時食鄉俗所尚者。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禮者。薦以大盤。朔日之儀。蔬果。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祭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此。俗節既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樂。隨俗自如此。俗節既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意也。又曰。朔旦。祭。望旦。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而無疑於久遠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左。跪讀之。畢。興。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父。故母。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祝文。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

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

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下祖親盡。及小宗

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

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

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

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僭。古者

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

○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祭

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

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

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

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為

制。詭異不經。近於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

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

皆以人之體為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

但約圍七尺二寸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

於衣其長及踝狹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

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圓袂幅用布二

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尺二寸反屈及肘夫袂之長短於衣反屈及肘爲準

幅則不以一

方領則兩襟相掩會自腋下曲裾用布如裳之制但以廣頭

向旁太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

邊鄭註鈎邊深衣續衽鈎

而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鈎邊之制引證雖詳

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即

爲鈎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鈎而綴于裳旁也方領

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鈎邊則未及修焉

楊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鈎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

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

對爲衽孔氏以深衣之屬幅而裳上屬幅與深衣二者相

者相對爲衽此以裳之一邊也皇氏以衽爲裳之二旁

皆有所謂廣頭在吉服之喪服之一制者熊氏又以此爲齊祭

服之所謂廣頭在吉服之喪服之一制者熊氏又以此爲齊祭

喪服三也家禮以深衣祭服續衽之制而不可疑是以先生

晚歲所得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始知先師所

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曲裾之制而始知先師所

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取禮記深衣之制而始知先師所

性理大全書卷九

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也。疏家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異同。幅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義如此。而不可見。夫。疏等所以釋其謬也。今推尋鄭註。一本。掃而註之矣。先師晚歲。知家之失。而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濯。灰治。使之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袖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口也。曲。裕如。矩。應方。曲。裕者。交領也。負繩。及。踝。用。縫。為。負。繩。也。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也。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長。無。被。土。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咨。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文。次。庶。人。吉。服。以。擯。相。故。聖。人。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

深衣而巳。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績。胡對切。純緣也。績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純。以。代。績。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緇。以。從。簡。易。也。

黑緣 裏各一寸半。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大帶** 帶用白

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緇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縹冠。五梁。廣如武之高。寸許。廣八寸。跨頂。前後。長與紳齊。縹冠。五梁。廣如武之高。寸許。廣八寸。跨頂。前後。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幅巾。用。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齒骨。凡白物。武幅巾。用。左四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反。所縫餘。二寸。長二尺。自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黑。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黑。

履 純白絢纁。劉氏。堉。孫曰。履之有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繪一寸。屈之。為絢。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纁。謂。履。縫。中。紉。音。旬。也。

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總。純者。飾也。綦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思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謂

之掌倉廩廡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其成功制

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

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

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母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

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

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

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無私貨

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或賜之飲食衣服

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

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

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父子之身父

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取況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

所謂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諄語不孝不義

孰甚於此音昌改

切音憂音碎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母

婦事舅姑

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手

注里大書卷九

三

也。漱。櫛。阻。瑟。切。總。今。所以。束。髮。具。冠。帶。夫。夫。冠。子。衫。帶。昧。爽。

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夫。夫。唱。若。婦。人。道。萬。福。

如。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

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

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

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

校。監。視。務。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

各。退。就。食。夫。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

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

退。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

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

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

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

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

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

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

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

生理大全卷之六

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況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

禮之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

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

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

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

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

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

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揚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

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

敬之乎。若媢之。是媢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思太后之言而踈齊王攸。唐高宗

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

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

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

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

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亦必以袖遮

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

婢亦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

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坐而

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

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勞。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尊長三人以

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也。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搗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

命易服皆退易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

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

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

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

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

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

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

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

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

其惡也六歲教之數百十萬與方名謂東北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

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

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

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

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

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

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

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

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

教以婉婉婉音晚。婉貌。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

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

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醜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

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

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

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襜襜音壁疊衣也衾侍立左右

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

則復拂牀展衾當書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

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所使謂前輩為

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

有關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

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

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

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

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皆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

為人以不重也。近世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能通孝經論語。其亦可也。禮必父母無替以上喪始可行之。功大。未葬亦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也。但。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其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某月某日。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若宗子已。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以宗子之命。曰。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某月某日。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也。但擇朋。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辭於首。後同。加前一日宿賓。遣子弟致之。○若宗子自冠。則戒。其之。首。吾子將。若宗子自冠。則戒。興其。上。其人。○若宗子自冠。則戒。設。東。北。或。於。廳。事。無。兩。階。則。以。壺。畫。而。分。之。後。於。廳。事。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也。士。冠。禮。設。洗。故。但。用。盥。盆。悅。巾。而。已。盥。濯。手。也。悅。手。中。也。家。無。壘。洗。故。但。用。盥。盆。悅。巾。而。已。盥。濯。手。也。悅。手。中。也。

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略如冠禮。但祝用始乃醮。冠如

禮。辭如冠禮。但祝用始乃醮。冠如。亦同。乃字。辭如冠禮。士為女。士乃禮賓。皆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年。既冠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二十年。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望之也。徒行此。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則當許嫁之時。非禮。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曰。古

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順天地之理。合

人情之宜也。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

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

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溫公曰。凡議昏。當先察其壻

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

今雖富盛。安知異乎。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

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

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其夫而

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

又世俗好於襦袴。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

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

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

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

納采。世納其俗。所謂言定也。即今

主人具書。若族人。即主昏者。書用紙。如世俗之禮。夙興奉

以告祠堂。其親之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

其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乃使子弟為使者如

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亦宗子

子。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

先對曰。其之。子若妹姪。孫。恚。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

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

許嫁者。於主人為姑姊。則不云恚。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

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出以復書授使者。遂

禮之。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

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

祠堂。祝不用。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

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具書遣使如

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納禮如

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

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既其重禮。某不敢辭。敢不

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

揚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

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今以例推之。請

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

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惟命是聽。賓曰。命

其命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命

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一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對俗人結姻士人欲人夫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

惟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饋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儉賈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

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

之後又以卓子置合盃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盃盆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盃音謹以兩之匏一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婿盛服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

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告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姆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

未教。不足與為。姆乘馬先婦車。二燭前導。

禮也。女乃登車。姆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道婦以入
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姆婦交拜。布席者

於東方。姆從者布席於西方。姆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

於南。姆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從者沃

導其志。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姆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姆出
姆揖婦就坐。姆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

祭無殺。又取鬯分置。姆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姆從者

餽。餽之餘。婦從者餽。餽之餘。

蓋古。人尚右。故姆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

劉氏璋曰。儀禮疏云。鬯謂牢醑。以一鬯分為兩。鬯謂之

鬯。姆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酌。故云合鬯而酌。昏義曰。

婦至。姆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鬯而酌。所以合體同尊。甲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
姆脫服。婦從者受之。

小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為夫婦。言自

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
賓古禮。明曰。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

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敘。婦進立於前。家人男

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
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
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

舅姑禮之如父母儀婦見于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

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

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

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若冢婦

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

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

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

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

分置別室婦就餽姑之餘婦從者餽舅之餘壻從者又餽

婦之餘非宗子之儀

子則於私室如儀

廟見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

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

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

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

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

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

諸親相見如上儀**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

舅以婦未見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改。一些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略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舅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